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1月5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25,000万元(含125,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90,000万元(含9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项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1)调整前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目前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含125,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目前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9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含12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广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80,795.99	74,00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900.63	8,750.00
3	BIM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9,315.50	7,2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36,012.12	12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广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80,795.99	74,00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900.63	8,750.00
3	BIM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9,315.50	7,250.00
合计		101,012.12	9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本次调整方案事项已获得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股票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以下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本公司”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并于2017年8月3日披露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调减本次公开发行的拟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125,000.00万元(含125,0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00万元(含90,000.00万元)。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据此,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17年12月实施完毕,假设2018年转股率为0%或于2018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89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人民币股票于2017年7月3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17年7月31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假设2017年和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及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7)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派总体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以公司变化后的总股本1,537,279,6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派现金7,686,40万元,上述分派预案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假设2018年现金分红金额与2017年相同。2018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2017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2018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全部未转股	于2018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537,279,657	1,537,279,657	1,638,517,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02,721,899	402,721,899	402,721,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2,340,504	312,340,504	312,340,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430,739,261	6,756,597,177	7,656,597,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6.11%	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8%	4.74%	4.43%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全部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有所增加,短期内本公司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由此将被摊薄。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含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广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80,795.99	74,00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900.63	8,750.00
3	BIM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9,315.50	7,250.00
	合计	101,012.12	9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充分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在技术、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广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BIM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建筑装饰行业积累了较强的研发优势、质量优势、营销优势和品牌优势,同时,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目前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在有效推进工业化进程的同时,将绿色环保装饰材料的研发设计与建筑装饰产业化进程紧密结合起来,技术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1、技术储备方面

在技术创新领域,公司设计中心以“绿色、节能、环保、创新”为发展主题,致力于利用新技术促进传统装饰行业的转型升级、科技成果转化、创新科技孵化、产业资本对接、产业结构升级。目前,公司共拥有国家专利100余项,参编国家、行业标准80余项,技术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将专利技术转化为实用工程技术,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荣获国家级创新成果和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300余项,鲁班奖工程11项。公司“一种废纤维轻质再生混凝土”、“一种以工业废渣和沙漠砂为原料的蒸压粉煤灰砖”、“一种低活性粉煤灰再生膨子”、“轻质节能干粉砂浆与机械化施工的应用和推广”等100余项研究成果获“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

为了适应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加强科技研究力度,积极拓展并搭建智慧家居生态平台、3D打印及在线平台、虚拟现实应用,积极研究开发智能家居业务,推出“图灵猫”产品,切入物联网领域。

2、人员储备方面

2016年,公司共引进新员工206人,其中一级建造师10人,硕士以上学历16人;推行“导师制”,根据毕业生的专业、工作方向选定导师,着力培养毕业生企业认同感与实际工作能力;继续与高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设立“工程管理实验班”等,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2016年,公司获得“广东省最佳雇主”等三项最佳雇主类奖项。

未来,为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公司继续大力推行并深化人才激励机制,引进来自国内知名家装企业的专家和人才,组建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运营团队。

3、市场储备方面

公司是批量住宅精装修领域龙头企业,拥有近20年住宅精装修经验,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标准化体系和管控模式,开创了与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商住宅精装战略合作的先河。

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优化和营销激励制度的健全,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扎根当地、贴近市场。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公司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成立了海外事业部,搭建香港、澳门子公司平台,先后完成了塞班、哈萨克斯坦等子公司的注册,开拓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地区市场,加快海外营销网络的建设。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图灵猫”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针对目标客户群不断升级迭代,完善功能;继续加强与房地产商、家电厂商、互联网企业等的深度合作,开展定制服务;把握“人工智能”政策机会,实施积极的营销策略,布局全国营销、运维网络,加快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深耕主业,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做深建筑装饰主业,在继续加强与第一大客户中国恒大集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未来将重点开拓其他大型房地产商业务,有效推进“大客户”战略。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逐步实现由“量”向“质”的转变,优质大工程项目比例有较明显的提升,特别是在承接的大型地标性公共装饰项目上取得了较大的突破,提升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对技术和研发的资本投入,积极引进技术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不断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及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将继续坚持“精细管理与效益提升”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精细管理、开源节流、风险防控,实现企业效益提升的既定目标,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未来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在全面推行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建立责任成本监控的常态化考核机制,加大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充分发挥预算指标对实际管理的指导作用,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了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分配比例,同时对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做了规定。公司上市后每年坚持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未来,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除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各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以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1月05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8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125,000万元(含125,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90,000万元(含9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一)调整前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目前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含125,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调整后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目前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9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含12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广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80,795.99	74,00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900.63	8,750.00
3	BIM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9,315.50	7,2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36,012.12	12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广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80,795.99	74,00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900.63	8,750.00
3	BIM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9,315.50	7,250.00
合计		101,012.12	9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本次调整方案事项已获得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2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15:00至2017年1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公司股份138,405,0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755%,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138,358,6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65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其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4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63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8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庞惠民先生、周进女士、姜利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庞惠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138,405,008股,其中同意票138,358,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590,0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7093%。

1.02选举周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138,405,008股,其中同意票138,384,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615,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6.7637%。

1.03选举姜利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138,405,008股,其中同意票138,358,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590,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7096%。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纪南先生、徐金发先生、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李纪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138,405,008股,其中同意票138,384,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615,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6.7634%。

2.02选举徐金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138,405,008股,其中同意票138,358,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590,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7096%。

2.03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138,405,008股,其中同意票138,358,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590,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2.7096%。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崔亚民先生、申屠红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贺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崔亚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138,405,008股,其中同意票138,358,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590,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92.7096%。

3.02选举申屠红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138,405,008股,其中同意票138,375,8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票607,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5.412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4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庞惠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庞惠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表以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周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周进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本表以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庞惠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庞惠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表以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进女士、庞志刚先生、姜利军先生、陈刚先生、范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周进女士、庞志刚先生、姜利军先生、陈刚先生、范奇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1)聘任周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表以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聘任庞志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表以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3)聘任姜利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表以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4)聘任陈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表以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5)聘任范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表以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范奇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表以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之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徐之建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本表以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包莉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包莉清女士简历见附件二。

本表以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庞惠民、周进、姜利军、李纪南、徐金发。庞惠民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潘自强、周进、徐金发。潘自强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李纪南、潘自强、庞惠民。李纪南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徐金发、李纪南、庞惠民。徐金发先生为召集人。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命公司内部审计室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任命朱中芝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室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朱中芝女士简历见附件三。

本决议经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